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2171578F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风机”等货物一批，涉及224420231000454583等9票报关单，风机申报商品编号为8414519900，税率为6%。

经查，当事人上述进口的“风机”是使用在呼吸机中，壳体内装有旋转叶片，通过高速旋转赋予气体动能，从而给病人提供有一定压力的空气以辅助呼吸。根据商品归类决定Z2006-1317、《海关进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和品目注释，经苏州海关出具归类意见，上述涉案货物应归入税则号列8414599099项下（关税税率8%），属于税则、注释具体列名商品，当事人上述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与实际不符。

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0746034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2368425.89元，已缴纳税款人民币2125565.47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42860.42元。

造成上述进口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原因系：当事

人对归类规则认识不清，对呼吸机风机安装位置主要功能认识不足所致，单纯按照风机功率大小进行归类所致。

另，在海关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主观故意和相关证据。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7.3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苏州海关出具）
- 2.相关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
- 3.数据汇总表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 6.海关收取担保凭单
- 7.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

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